

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6 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销售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东至县张溪镇中心卫生院（东至县总医院张溪院区） 合同签订地：合肥市包河区

依据“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6 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约定，乙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甲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购买车辆规格、数量、价款

品牌名称	颜色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江淮瑞风 M3 PLUS 智联版	白色	1	85,800.00	85,8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	小写：85,800.00 元 大写：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备注：					
①以上车价含 13%增值税，不含办理车辆上牌手续、购置税、保险费及车辆抵押等各种税费；					
②乙方不需承担各种加急费、运费、出库费。					

二、付款方式

-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全款，合计人民币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85,800.00 元），乙方未付清全款前车辆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损毁灭失等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 甲方委托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营销分公司进行收款、开具发票，乙方须将车款汇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营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MA2RQPAQ1C
地址电话：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0551-622959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0623846

三、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 交车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
- 甲方将车辆交付至乙方指定地点，地点为：东至县。
-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①销售发票；②车辆合格证；③保修手册；④车辆使用说明书；⑤随车工具等。

四、质量要求

-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要求，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 甲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4.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乙方使用前已做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五、车辆交付及验收

1. 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颜色、瑕疵）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2. 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甲方提供的车辆应按照质检总局颁布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也称“汽车三包法”）进行售后及维保。

七、争议解决和生效

1.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东至县张溪镇中心卫生院（东至县总医院张溪院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6.1.16	签署日期：2026.1.16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7117750489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地址：张溪新街